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原股东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及鞍山搏纵签订的《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公司以 14,9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持有的鞍山搏纵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3 年 8 月 26 日，鞍山搏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邱林、祁师洁、张纯及鞍山搏纵共同承诺：

1、盈利指标

投资完成后当年度，即 2013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净利润；2014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3,200 万元的净利润；2015 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 4,600 万元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若鞍山搏纵 2013-2015 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

鞍山搏纵 2013、2014、2015 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鞍山搏纵须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邱林、祁师洁、

张纯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全部补偿资金。

三、鞍山搏纵业绩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鞍山搏纵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鞍山搏纵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3,765,918.45 元，占承诺盈利目标的 68.83%。

鞍山搏纵 2013 年未能实现承诺盈利目标的主要原因： 1、新北洋与鞍山搏纵尚处于并购后整合的初级阶段，由于整合时间较短，协同效应未充分发挥。2、鞍山搏纵的产品线相对比较单一，市场拓展能力未实现突破，部分产品投标销售情况低于预期。

鞍山搏纵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争取顺利实现 2014 年度盈利目标，具体措施为以下几点： 1、借助新北洋母公司多年的整机技术研发经验，快速丰富完善鞍山搏纵的纸币清分机产品线，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充分整合鞍山搏纵与新北洋各自的市场营销资源，加大纸币清分机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完善渠道分销网络； 3、全面提升鞍山搏纵的运营管控能力，充分发挥集团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降低清分机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鞍山搏纵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补偿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7070025 号审计报告，鞍山搏纵未能实现 2013 年承诺的盈利目标，差额为 6,234,081.55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根据业绩补偿承诺，扣减 2014 年应支付给邱林、祁师洁、张纯的股权转让款 6,234,081.55 元并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邱林、祁师洁、张纯；至此，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